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政字第 1090000094 號
附件：遺失物一覽表



主旨：失物招領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暨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參閱遺失物一覽表)，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逾期未經認領者，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公告-遺失物一覽表

遺失物名稱	拾得月份	拾得地點	備註：請失主敘明金額、特徵、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
眼鏡	109.8	本院	
身分證	109.8	本院	
錢包	109.8	本院	
手機	109.8	本院	
印章一批	109.8	本院	
健保卡、駕照	109.8	本院	
金融卡、身分證	109.8	本院周圍	
信用卡	109.8	民事庭	
存摺	109.9	本院	
化妝包	109.9	本院周圍	
零錢	109.9	民事庭	

公告-遺失物一覽表

遺失物名稱	拾得月份	拾得地點	備註：請失主敘明金額、特徵、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
身分證	109.9	民事庭	
眼鏡	109.9	屏東簡易庭	
現金	109.9	門禁內區域	
帽子	109.10	民事庭	
吊飾	109.10	民事庭	